

附件 3:

中招“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三）

学校：（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籍号	考生号	中考报名后，由 市中招办编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记载栏	考生 _____，是 A 台湾省籍考生 B 台湾户籍考生 经办人（签名）：_____ 福州市台港澳办（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凡属“注意录取”对象的考生均应如实填写本表的前三行，学校对学籍情况初审盖章后，表格的其余内容由相应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认真填写或提供相应证明。 2、本表于 5 月 21 日前交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审核手续，逾期和证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3、考生办理审核手续时均应携带相应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